突出“五个着力” 推深做实新时代人大工作

■ 陈国祥（安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安徽省定远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谋划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为书写全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人大贡献。

着力加强党的领导 推深做实人大工作的政治特色

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维护县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紧紧围绕县委工作中心，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确保将县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切实做到与县委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人大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力、有效、有序开展。

坚定不移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努力把人大常委会机关锻造成为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及时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力推动人大党建工作。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管好用好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从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坚持不懈改作风、树新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着力围绕发展大局 推深做实人大工作的服务特色

持续推进工业强县战略落实。继续开展每年两次落实工业强县决议情况综合调研，组织工业强县承载平台专题调研，分别听取县盐化园、经开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建设工作情况专题汇报，组织全县“双招双引”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助力加速推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全县西部大工业基地建设打牢基础。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围绕“两强一增”，组织开展“同心合力助推乡村振兴”主题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执法检查。高度关注“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县试点等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推进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贯彻实施《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专项报告，不断巩固“代表评营商，助力‘亭满意·定放心’”活动成果，为企业经营、园区发展、项目建设等提供支撑。

持续推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围绕推进城乡“电改”工作，开展调研督办，力促城市小区和农村居民点“一户一表”有效落实。开展城市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专项调研，助推城市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调研，力促全县人居环境有较大改善。

着力抓牢监督重点 推深做实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

把握好审议调研重点。关注生命财产健康安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留守儿童、全民健身等调研。关注法治定远建设，在组织开展案件执行、公益诉讼、社区矫正、“八五”普法、民族宗教工作情况调研的同时，谋划推进宪法、民法典主题公园建设。关注生态环境治理，组织开展“河长制”、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城市文明创建情况等调研。关注城乡发展基础，组织开展“林长制”“田长制”工作、耕地保护、国省干道建设等调研。

把握好评议询问重点。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选择重点单位、重点岗位开展工作评议、履职点评；适时开展专题询问，回应社会关注的热难点问题。健全工作评议、履职点评、专题询问的规定，完善工作方案，严格规范程序，分阶段推进落实，跟踪各类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

把握好执法检查重点。深入持久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执法检查。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组织开展好执法检查。深入一线、实地查访，做到县乡同步、两级协同、联动开展、整体推进，力求取得实打实的检查成效。

把握好财政监督重点。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听取县政府关于债务情况专项报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健全完善人大监督评价、跟踪督办、督促整改问责等机制，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着力提升工作成效 推深做实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

着力夯实乡镇人大工作。围绕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能，在乡镇人大讨论决定事项、会议召开程序等方面加强指导、规范流程。以乡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面推开为抓手，在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用力。推动做好乡镇基层站所或负责人工作评议、履职点评；执法检查坚持县乡（镇）两级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力求形成更大成效。推进乡镇人大“三室”标准化建设，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夯实乡镇人大工作基础，推动乡镇人大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全面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滁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号召各级人大代表为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拓展代表履职平台，加强代表“三室一点一家”建设。健全代表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深化“双联”制度，不断丰富闭会期间的代表小组活动。完善履职量化评估机制，认真开展代表接待选民和向选民述职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来办、群众评”主题活动，评先评优。积极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每月提出一条涉及民生的建议，做好收集、综合、交办、落实工作。对接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设立代表工作室。对接县融媒体中心开辟“人大之窗”专栏，讲好人大故事，展示代表风采，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给代表发倡议书，号召1900多名各级代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不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完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机制，常态化开展函询、督办、评估。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督查，每半年听取一次汇报，年底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和满意度测评，并向代表通报，全力推动议案建议办理由“被满意”向“真满意”转变。健全完善议案建议办理评价机制、公开机制和跨年度衔接机制，督办好重点建议和“反复提”“跨年度”建议，力促做到真心办理、真有实效。

着力做到强基固本 推深做实人大工作的自身特色

努力建设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人大常委会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导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坚定政治立场，提升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履职尽责。

努力建设奋发有为的国家权力机关。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人大各项工作充分反映和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不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人大在决策、执行、监督和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坚持集体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实现正确集中，确保作出的决议决定体现人民意志、凝聚最大共识。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全过程参与人大工作。

努力建设务实担当的工作机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努力建设践行宗旨的代表机关。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强同人民群众、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拓展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作者系安徽省定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 张能秋（贵州）

增强“四个意识” 推动人大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对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贵州省岑巩县人大常委会着力增强“四个意识”，推动人大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

增强政治意识，把握舆论导向。岑巩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明确宣传工作主基调。近年来，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相关会议、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等开展广泛宣传，集中反映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围绕党委的决策部署来开展工作，如何在推动地方中心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职能作用，从而把广大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党委决策和人大决定决议上来，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团结力量的作用。

增强创新意识，拓展宣传方式。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综合运用消息、通讯、理论研究、代表专访、深度报道等多种体裁，做到事例鲜活、报道生动。积极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采取邀请新闻媒体采访、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组稿、创办专栏等多种形式，提高新闻稿件的用稿率。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宣传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地展现人大工作的全貌，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版、网站有文，力求新闻宣传媒体全覆盖。同时，对一些重大监督事项进行跟踪报道，方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更好地参与监督。

增强精品意识，提高宣传质量。县人大常委会紧紧把握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时代主旋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着力提高新闻宣传的社会价值，不断拓宽新闻视角，深入挖掘新闻内涵，做到观点鲜明、文字生动、逻辑严密。着力提高新闻稿件的写作质量，不仅在“量”上求突破，而且在“质”上求提升，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稿件内容真实、表述准确、程序合法。同时，鼓励县乡人大通讯员多出精品，努力扩大宣传效果，着力提高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在县委党校各类培训班上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专题讲座5场次。鼓励人大干部、人大代表讲好人大故事，在《人民代表报》《人大论坛》及黔东南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刊播人大新闻260余条，其中有5篇新闻作品荣获全国、全省人大新闻奖。

增强争先意识，深化宣传成果。注重通讯员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将新闻宣传列入县人大常委会对乡镇人大目标考核的内容之一，增强了人大宣传工作的争先意识。借助人大宣传平台充分展示通讯员的个人才华，激励其多学习、多思考、多写稿，不断增长知识、锻炼才干、提高能力，深化宣传成果。除此之外，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乡镇人大和县直部门信息报送工作，对乡镇人大和县直部门报送的信息，在《人大工作简报》《人大信息》《人大调研》等平台予以刊发，并对乡镇人大宣传工作进行指导，切实增强人大宣传的实效性。

探索代表建议办理“大会交账”的“临湘实践”

■ 杜 虎 石刚民（湖南）

近年来，湖南省临湘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探索实行代表建议办理“大会交账”，让每一件建议都得到及时办理，让每一项办理措施都得到有效落实，让群众的“急愁难盼”问题都得到妥善解决，形成了可借鉴、具有较强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

代表发声“提得准”。一是主动引导。市人大常委会多频次、多方位组织开展工作视察、专题调研、专题座谈、执法检查等活动，邀请代表走进一线、深入一线，广泛听取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引导代表提出既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又具有针对性和大局性的意见建议。二是贴近民生。代表在深入调研和思考的基础上，精心撰写的建议内容大都围绕大局、贴近民生，坚持问题导向，来自基层一线。三是协助把关。每次召开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都安排专班对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进行把关或协助修改完善。临湘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对代表建议逐条把关修改140余件次，对不符合法律政策和相关要求的建议及重提已解决的建议及时进行筛除，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代表反馈，确保代表建议真正“提得准”。

精准分类“交得细”。一是制定方案、分类管理。制定出台《临湘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优化方案》，建立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初步筛选，确定办理类别，把综合性强、涉及面广、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二是召开会议、统一交办。对于划分好类别的代表建议，经提请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召集“一府一委两院”和代表建议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统一交办和检查调度。三是压实责任、集中交办。将分类好的代表建议以函件形式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在大会闭幕后两个月以内召开全市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交办大会，落实交办单位和交办责任，并要求各承办单位做好“五个规定动作”，即召开党组会领任务、与代表见面沟通、研究建议落实方案、邀请代表参加视察、办理结果回复代表，确保代表建议真正“交得细”。

强化责任“督得严”。一是人大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建议督办机制，建立“主任领衔督办、委室统筹督办、代表上门督办、大会交账督办、定期通报督办”五项督办机制，升级打造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品牌。二是代表督促。强化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与沟通，邀请代表参加多种形式的代表建议办理视察调研活动，组织代表到承办单位面对面讲、面对面议、面对面评，“零距离”沟通，督促有关建议办理部门尽快落实承诺解决的问题，确保了代表建议真正“督得严”。

坚持“望闻问切”工作法 助力“长江大保护”工作

■ 钱 瑶（江苏）

面对新时期的新要求，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人大工委认真总结经验、做好巩固提升，着力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提高履职水平，坚持“望闻问切”四步法，进一步发挥代表在“长江大保护”中的作用，为“长江大保护”这一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注入更多活力和更强动力。

勤进一线“询病情” 让“望”更有感

优化代表活动形式，提高代表参与频次。积极破解代表本职工作和依法履职难以兼顾，部分代表参加视察调研、会议发言不够积极的现实难题，制定多样化、个性化、菜单化的代表视察调研活动计划。根据代表工作领域、工作时间，对“长江大保护”视察调研内容、调研时间、参加代表的人数进行统筹安排，确保每位人大代表至少参加1次“长江大保护”相关视察调研活动。及时收集、反馈群众关于“长江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长江大保护”工作更好地普及群众。开拓工作思路，增强代表履职意愿。构建代表履职管理体系，对代表履职活动进行量化登记，动态管理。设置“人大代表示范岗”，选树出一批敢作为、善作为的人大代表先进典型，加强履职事迹宣传，以先锋领航凝聚合力，促进人大代表在参与“长江大保护”工作中树标杆、作表率，营造人大代表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拓宽途径“听民生” 让“闻”更有序

发挥“人大代表之家”作用，架好选民“连心桥”。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新址上建设街道“人大代表之家”，优化代表之家展示区、接待区、活动室、会议室等功能区，布置“长江大保护”宣传、视察活动内容，提高人大代表和来访群众对“长江大保护”的认识，有效调动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参与“长江大保护”的积极性，营造“群众主动说，代表用心闻”的浓厚氛围，建立群众与代表“双向沟通”的联系网。丰富代表履职形式，搭建联系选民“直通车”。按照市、区人大常委会的部署，以“长江大保护”工作为切入点，试点开展街道议政代表会工作，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纳入街道议政代表会的主要内容，听取专项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设人大代表接待窗口，代表定期轮流进驻接待选民，以固定场所密切联系选民，吸纳民情民意，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发挥代表在“长江大保护”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多方请教“精药方” 让“问”更有效

对标学习有“功效”。定期组织代表到沿江兄弟街镇开展实地调研学习，让代表们在“长江大保护”美丽成果中，用脚步丈量实际情况，面对面提问题、心比心思对策，形成具有可行性、全局性的意见建议。专业学习有“疗效”。充分发挥从事法律相关行业人大代表的专业作用，加强与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法制委、监司委之间的联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知识培训以及旁听庭审等活动，打破时间、空间壁垒，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达到知信行融合的效果，切实增强代表法律素养，突出提高代表对“长江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厘清症结“开药方” 让“切”更有力

专题调研更有智。探索建立“长江大保护”代表专业组，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开展“长江大保护”专题调研，寻找“源头活水”，充分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推动调查研究向深、向专、向精延伸，创造凝聚民智的“智慧库”，着力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专项监督更有质。对代表视察、督查“长江大保护”工作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汇总，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做好双向意见反馈，确保代表意见建议件件有交代，事事有回音。同时，做好“回头看”工作，不定期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使“难办”的意见建议也能落到实处。

完善法规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立法工作

■ 苏庆亮（山东）

自2015年行使设区市地方立法权以来，山东省东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以立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路径，制定的12部地方性法规中，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占了7部，率先在黄河流域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规体系。

坚持思想引领 树牢生态文明地方立法理念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在地方立法理念上实现“绿色转型”。一是把生态保护作为立法的优先任务。以每年至少1部生态法规的速度，先后制定了《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东营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等，频率之快、占比之高在设区的市中较为罕见。二是把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为立法的重要目标。注重推动在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内发展经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等方面重点立法，为建设良性循环自然生态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东营市海岸带保护条例》规定，海岸带的规划、保护、利用与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海陆统筹、科学规划、永续发展、绿色共享的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岸带规划、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把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有机统一作为立法的关键内容。通过立法确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而滥用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根据自然条件和功能定位采取科普教育、生态旅游、休闲健身等方式合理发挥湿地的社会效益。

突出地方特色 创设生态文明地方立法内容

紧紧围绕市情特点，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措施，使制定的法规管用、好用，是开展生态环境地方立法的目的所在。一是把创新工作制度纳入法规内容。《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旅游环境承载力的研究，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总量控制标准和自然保护区具体情况，科学确定阶段性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数上限，并对外发布。《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城市建设评估机制，对涉及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或者可能对湿地生态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作出决策前通过听证、论证、专家咨询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二是把试点成果纳入法规内容。2021年5月，东营获批自然资源部首批“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点状供地”政策是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一个重要突破。《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规定，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入生态保护与修复，对保护和修复生态系统达到预期目标、集中连片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在保护与修复区域内利用一定比例的治理面积作为新增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保障生态管护设施建设，发展旅游、康养、体育产业以及农林产品初加工和储存。三是把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法规内容。《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作为对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保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着眼质量效率 完善生态文明地方立法模式

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具有公共立法的性质，不是依靠单一的政府部门或者人大立法工作机构就可以完成，为此，东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建立新的立法模式。一是健全“人大主导立法”体制。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原则，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总牵头下，建立立法各部门“分段领跑、全程参与”的工作模式，起草单位、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修改、调研等工作，突出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决策主导作用，形成立法工作整体合力。二是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每一件生态法规草案都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托人大代表履职系统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意见建议，拓宽公众和人大代表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在审议《东营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时，累计征求民意6万余次，正是有了民意数据的支撑，相关条例最终作出了有效的制度安排，使不同利益群体的要求在立法中都能得到体现和协调。三是创新审议形式。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常委会集中审议的职能作用，切实把好地方立法工作专业关口。完善“二审三通过”制度，使法规第二次审议的意见有充分的时间得到深入研究、反复论证、认真吸收，有效提高了审议工作成效和立法工作质量。

强化跟踪问效 推动生态文明地方立法实施

地方立法的后续实施工作是实现立法目的所必需的条件和基础。东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措施，推动生态法规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一是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法规颁布后，在确立基本制度的同时，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配套制度和措施，推动法规各项规定得以落地；实施一年后，由主要负责执行的部门将法规实施情况书面报告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接受人大对实施效果的检验。二是加大法规贯彻宣传力度。法规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研究室及时组织本市及驻本市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对法规进行宣传，并将法规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和计划重要内容，推动在全市形成学习贯彻实施法规、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油城环保世纪行”等活动，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进行跟踪问效，对发现的影响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责成政府及有关执法部门限期解决，取得了良好效果。